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580002（前端）、581002（后端）；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41）。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0%
T ≥ 30 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 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说明书》及《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p><u>销售服务费</u>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u>A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u>C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二部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或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p>五、认购费用</p> <p>1.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p> <p>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时，费率按认购金额递</p>	<p>五、认购费用</p> <p>1.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或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或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p> <p>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时，费率按认购金额递</p>

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申）购费率（前端）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5%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1.0%	1.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	0.8%
	500 万元以上（含）	10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认（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6%	1.8%
	1 年— 3 年（含）	1.2%	1.5%
	3 年— 5 年（含）	0.6%	0.8%
	5 年以上	0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不含 7 天）	1.5%	
	7 天到一年（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5%	

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 份额 认 (申)购 费率(前 端)	A 类基 金份 额 认 (申) 购金 额	A 类基 金份 额 认 购费 率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 费率	
	100 万 元以下	1.2%	1.5%	
	100 万 元(含) 至 200 万元	1.0%	1.2%	
	200 万 元(含) 至 500 万元	0.6%	0.8%	
	500 万 元以上 (含)	1000 元 /笔	1000 元 /笔	
	A类基金 份额 认 (申)购 费率(后 端)	A 类基 金份 额 持 有 时 间	A 类基 金份 额 认 购费 率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 费率
1 年以 内(含)		1.6%	1.8%	
1 年— 3 年 (含)		1.2%	1.5%	
3 年— 5 年 (含)		0.6%	0.8%	
5 年以 上		0	0	
赎回费 率		A 类基 金份 额 持 有 期 限	A 类基 金份 额 回 购费 率	C 类基 金份 额 持 有 期 限
	7 天以 内(不含 7 天)	1.5%	7 天以 内(不含 7 天)	1.5%
	7 天到 一年(含 一年)	0.5%	7 天到 30 天 (不含 30 天)	0.5%
	一年到	0.25%	30 天以	0%

	超过 2 年	0%		两年(含两年)		<u>上(含30天)</u>	
	首次最低认购—/— 申购 金额	1000 元					
			首次最低认购金额			1000 元	
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 <u>A 类</u>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p> <p>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u>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者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u>某类基金份额</u>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数的计算</p> <p>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数的计算</p> <p><u>(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u>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u>(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u> <u>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u>基金份额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u></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u>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u>赎回</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p> <p>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p> <p>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上，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p> <p>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p> <p>3、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p>

	<p>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邮政编码：—200135</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经营期限：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p>

	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0)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0)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一)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的除外； (二)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或 <u>变更</u> 收费方式；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财产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 <u>基金资产净值</u> 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 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8、基金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3、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u>

	<p>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p> <p>3、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u>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p> <p>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9、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9、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p>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下列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下列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p>